**授权通知书**

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编号为浙金信（委监）字2020JHXT0160号的《委托监管协议》，我司授权以下人员作为现场监管人员，授权期限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4日，2021年7月5日日起恢复至原监管人员莫荣美。现将有关人员信息及签字样本留给贵司，请在使用时核验。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贵司发送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司负全部责任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 签字样本 |
| 宋志强 |  | 18053347215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备注： 1、丙方公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，方为有效。  2、被授权人员信息如有变更，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；更换被授权人员的，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。 | | | |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